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518號

再 抗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州允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 11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讓與契約），雖記載相對人受讓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恩得利公司）對伊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共人民幣563萬0233.29元（下稱系爭債權），惟系爭讓與契約並無簽約日期，亦未經讓與人蘇州恩得利公司及相對人蓋用各自負責人之小章，且相對人所主張受讓之民國110年1月間，蘇州恩得利公司全數董監事均已離職，事實上無人可代表該公司與相對人訂立系爭讓與契約。又系爭讓與契約亦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7 條規定辦理驗證，難認形式上為真正；復未就移轉之債權予以特定或確定，依法亦屬不成立或無效，應無從釋明相對人確已合法受讓蘇州恩得利公司對伊之系爭債權，乃原裁定疏未審酌，率認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為正當，因而駁回伊之抗告，顯有違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對於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其受讓蘇州恩得利公司對再

抗告人之本案請求債權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即難謂合法。至於兩岸關係條例第7 條僅規定對於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法定之機構或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並非規定未經驗證之文書，不得採為釋明之證據，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應予以採認，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